

证券代码：871169

证券简称：蓝耘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0 号口产业园 404 楼公司会议室

#####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

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5日14:00-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12月24日15:00—2025年12月25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169	蓝耘科技	2025年12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 审议《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为了调动公司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骨干员工的稳定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更好地促进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岗位职责和员工日常表现，公司拟提名王阳、孙雄勇、徐欣、杨惠 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蓝耘科技：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 2.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相应拟定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蓝耘科技：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 3.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蓝耘科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

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监督、管理机构/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业务；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等；

⑩授权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放弃获授权益的，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⑪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⑫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

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如有）、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 5.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变动，公司将根据最终认购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2、3、4、5）；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2、3）；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

(2) 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

(3)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9日9:00-11: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0 号口产业园 404 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0 号口产业园 404 楼

邮编：100020

联系人：杨树华

电话：010-62133804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